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内外部审计、财务信息及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委员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冯万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万奇先生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8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第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洪艳蓉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辉女士：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运营管理专业。2004 年进入国芳集团，曾任公司女装部经理，负责百货业务招商运营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代）。公司第四届、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0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继续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报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报告》、《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计划议案的报告》、《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议案的说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议案的说明》、《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议案的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说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听取审计部汇报2020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以及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讨论了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内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涉及审计工作新规则对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

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

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规范关联交易、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对公司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具备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过程中，中喜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用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专项审计），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中喜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并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基础，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同时，对公司审计部门

制定的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指导修正。经了解，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报告等财务资料，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的编制，符合财政部颁布实施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两次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确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就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内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涉及审计工作新规则对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及时与地方证监局充分沟通，有效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工作。经认真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

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加强信息化手段，建立结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利用专业流程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鉴于目前甘肃杉杉奥特莱斯实际经营情况，项目仍存在资金缺口。为保证项目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内审部门对公司“IT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监督检查，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顺利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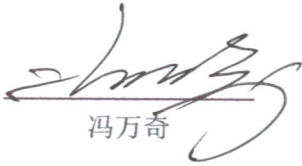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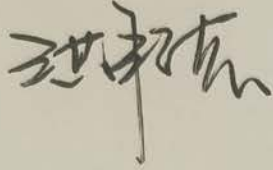


冯万奇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艳蓉' (Hong Yan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洪艳蓉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辉

2022 年 4 月 28 日